

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（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）轄區內之建築物設置有昇降機、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規定，取得使用許可證按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，不得使用。前項竣工檢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，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。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申請竣工檢查通過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為1. 昇降送貨機、2. 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、3. 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、4. 其他。
 - （二）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，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，應由檢查機構受理者，指派檢查員依第7條規定檢查，並製作安全檢查表。檢查通過者，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，應於5日內送交檢查機構，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為1. 昇降送貨機、2. 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、3. 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、4. 其他，除昇降送貨機外每項再區分經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及15年以上兩種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